



2013010609U
有效期至: 2016. 07.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航峰中天验字[2015]第 169 号

项目名称: 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

委托单位: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苗 茁

报 告 编 写 人：赵 薇

审 核：杨伟光

审 定：苗 茁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建

参 加 人 员：荆洋、王晓东、陶文斐、王海波、杨玲、周新迪、李明刚、王艳瑶、鲁风霞、刘建辉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5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赛欧信发大厦 6 层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3
2 验收监测依据.....	7
3 验收监测标准.....	7
3.1 废水.....	7
3.2 废气.....	7
3.3 噪声.....	8
3.4 固体废物.....	9
4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9
4.1 工艺流程.....	9
4.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15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17
5.1 污水.....	17
5.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17
5.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9
5.1.3 污水监测情况.....	19
5.2 废气.....	20
5.2.1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20
5.2.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21
5.2.3 废气监测情况.....	21
5.3 噪声.....	23
5.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23
5.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24
5.3.3 噪声执行标准.....	24
5.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24
5.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5
6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25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8.1 验收监测结论.....	28
8.1.1 废气.....	28

8.1.2 污水	28
8.1.3 噪声	28
8.1.4 固体废物	28
8.2 建议	29
9 附件	29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苟铁群		联系人		李翔
联系电话	18910290866		邮编		102218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变更 ☐				
环评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2]0168号
行业类别	食品制造业 14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设计单位	江苏融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3 年 10 月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5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4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9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3%
永久占地面积（m ² ）	18877.21		建筑面积（m ² ）		18122.74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18877.21		实际建筑面积（m ² ）		23660.69
预计生产量（年）	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副产品等，年实际产量为1.1万t		实际生产量（年）		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副产品等，年实际产量为8800t
生产负荷率	80%				

1.1 项目概况

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

业区 D-17-1A, 在该地块建设海底捞生产厂房, 主要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油炸花生、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 年产量为 8800t。主要为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沈阳、青岛等重要城市)超市、海底捞各门店及各类客户提供原料供应服务。占地面积 18877.2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3660.69 平方米, 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8.98 万元。项目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6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2015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 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监测、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以此作为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验收监测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油炸花生、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 年产量为 1.1 万 t。	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油炸花生、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 年产量为 8800t。	根据客户需求, 减少实际生产量。
平面布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8122.74m ² , 厂区北侧建设地下一层, 地上两层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15802.24m ² ; 厂区西南侧建设 3 层员工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2320.50m ² ; 东南侧建设一个篮球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660.69m ² , 厂区北侧建设地下一层, 地上两层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为 21340.78m ² ; 厂区南侧为 3 层员工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2319.91m ² ; 东南侧建设一个篮球场。	增加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增加。

公用工程	项目给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初步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消解，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供暖依托市政热力。厂房热水供应由自建1台2t/h的燃气锅炉提供；夏季制冷采用空调。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厂区内污水最终汇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房热水供应由自建2台1t/h的燃气锅炉提供。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不经处理设施处理排放；厂房供热水锅炉数量由1台增加至2台，容量由2t/h变为1t/h。
其他	2套油烟净化器。	4套油烟净化器。	厂房增加2套油烟净化器。

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1。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3660.69m²，厂区北侧建设地下一层，地上两层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1340.78m²；厂区南侧为 3 层员工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2319.91m²，项目东南侧为一篮球场。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锅炉房、厨房等，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点位图见图 1-2。项目东侧紧邻玛泰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其东侧临盛吉街（宽约 20m）；南侧为空地，距离约 120m 为海鑫南路（宽约 20m）；西侧紧邻规划道路盛祥街（宽约 20m），路北侧为空地；北侧紧邻阜顺南路（宽约 20m），路北侧为北京大学出版社。根据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项目区周边关系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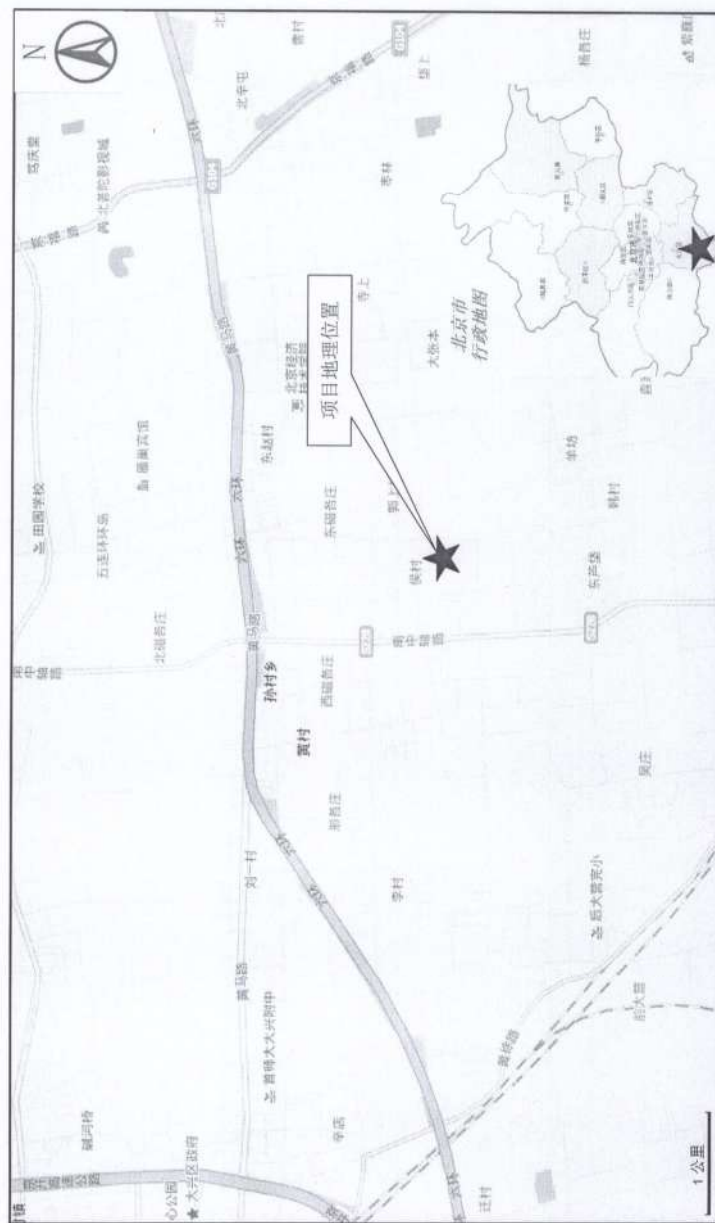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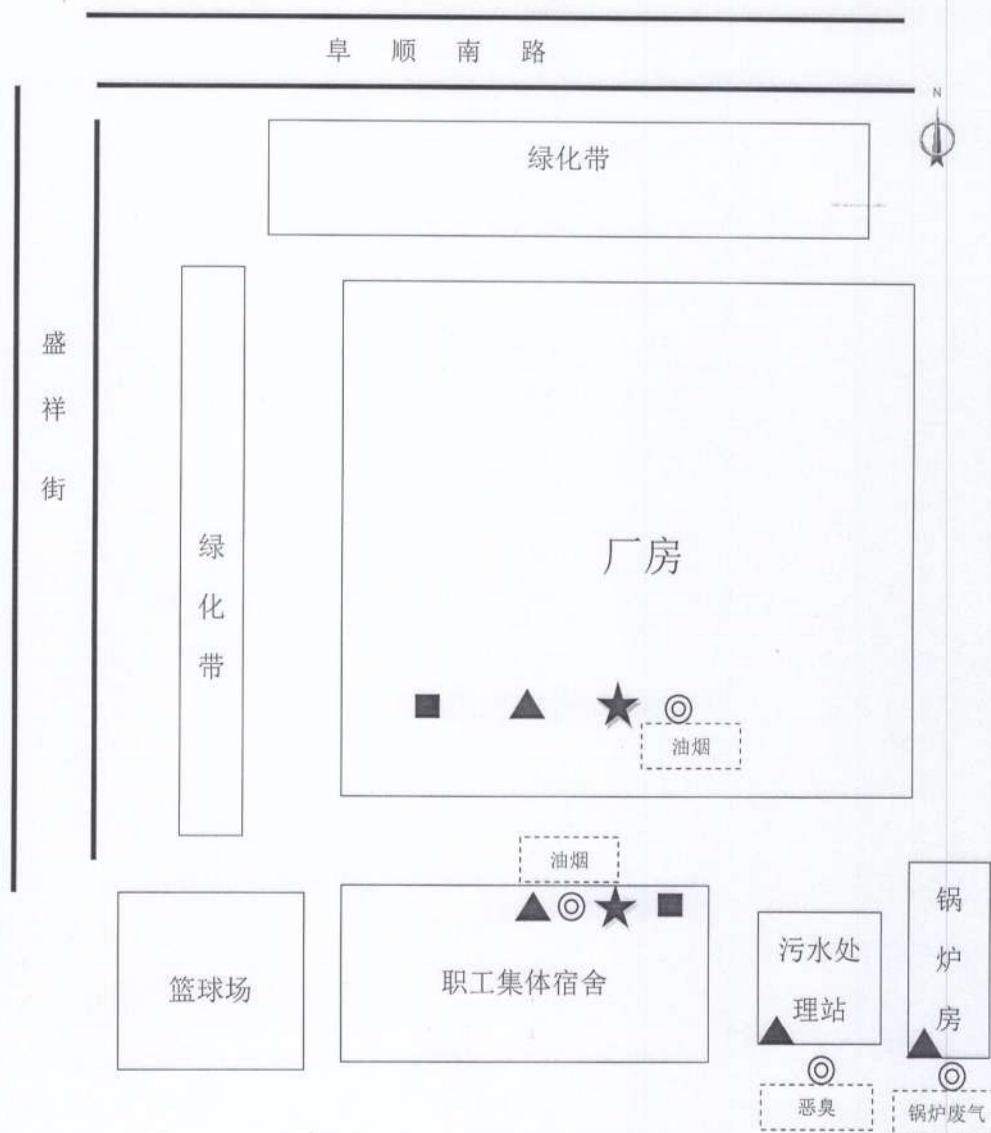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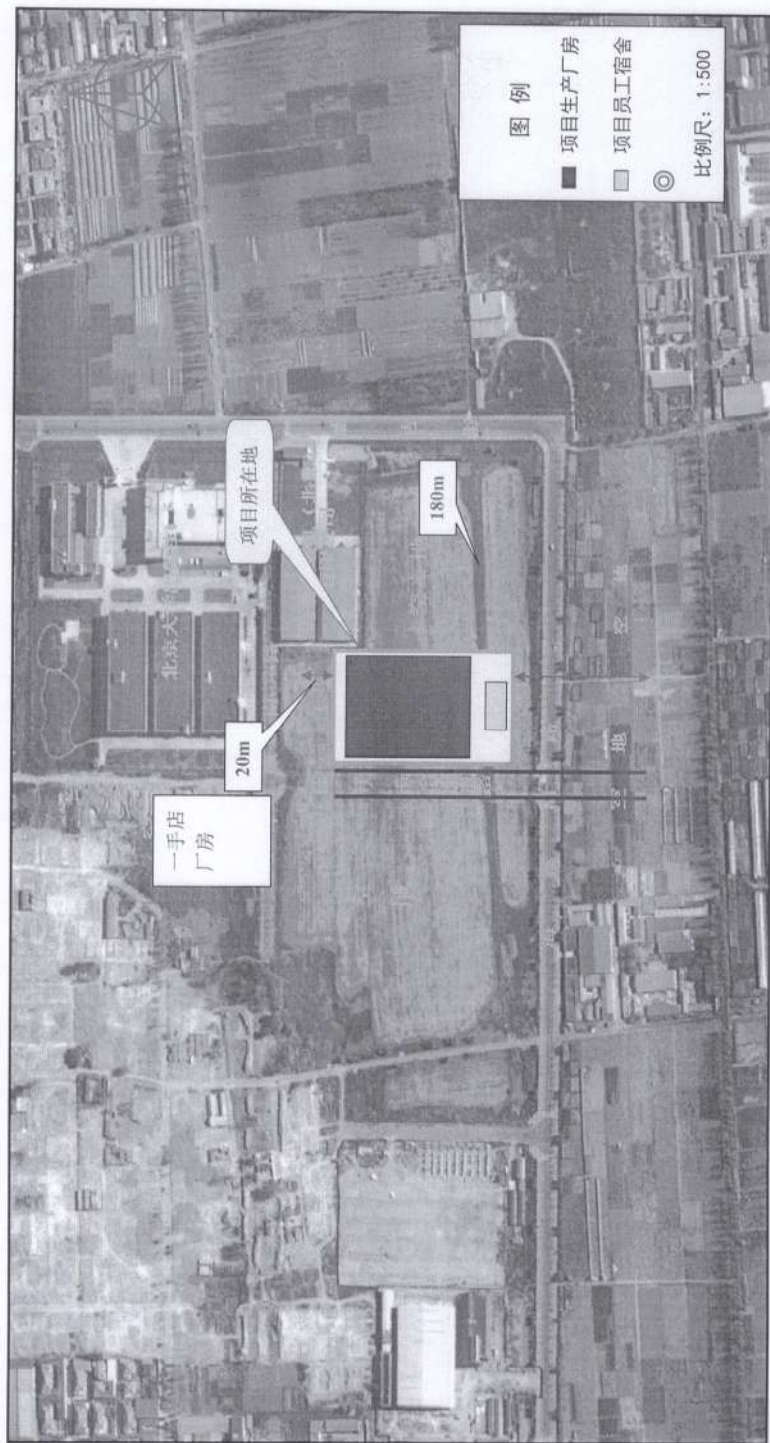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4)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68 号, 2012 年 7 月 27 日);
-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 (8)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1)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2 年 7 月。

3 验收监测标准

3.1 废水

本项目污水来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参考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染物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100

3.2 废气

① 燃气锅炉

本项目设置两台 1t/h 燃气锅炉为生产车间提供热水, 锅炉排放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2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类别	SO ₂ 浓度 (mg/m ³)	NO _x 浓度 (mg/m ³)	烟尘 (mg/m ³)
工业锅炉	20	150	10

② 油烟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炒制区, 实际使用 13 个灶头,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74.1m², 折合 67 个基准灶头, 安装 3 台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项目宿舍厨房设置 2 个灶头,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7.8m², 折合 7 个基准灶头, 安装 1 台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型号均为 DFY-FYJ-L40。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生产车间和宿舍油烟排放标准均按大型餐饮业, 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应不低于 8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能超过 2.0mg/m³。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3:

表 3-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③ 臭气浓度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臭气, 属无组织排放,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

表 3-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类别	二级新建项目(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m)
臭气浓度	20	7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蔬菜切制、甩干; 肉类切制、绞碎、甩干, 以及宿舍楼

顶油烟风机、车间楼顶油烟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本项目采用双班倒工作制,日工作时间为10h,早8:00~下午6:00,因此,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此次验收只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烂菜叶子、腐烂肉类、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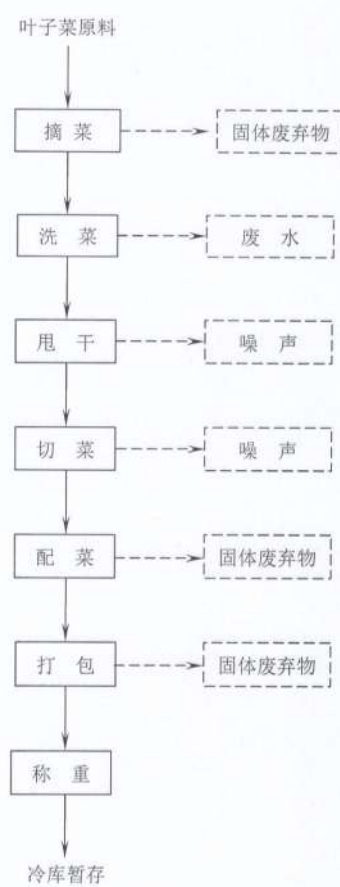
-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4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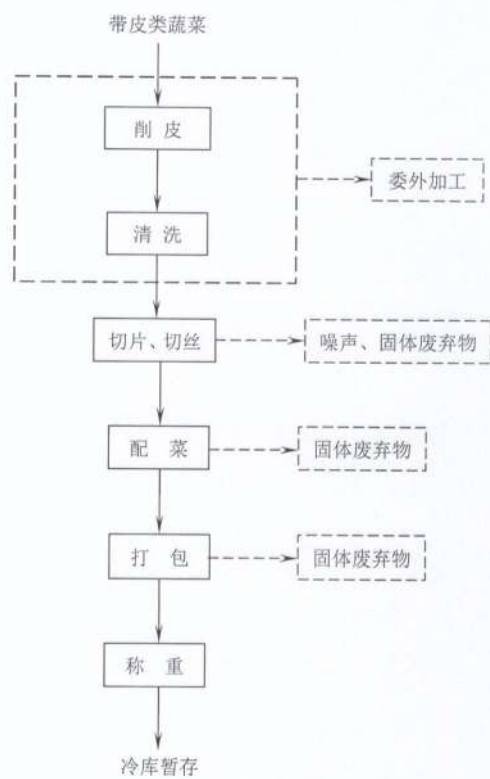
4.1 工艺流程

-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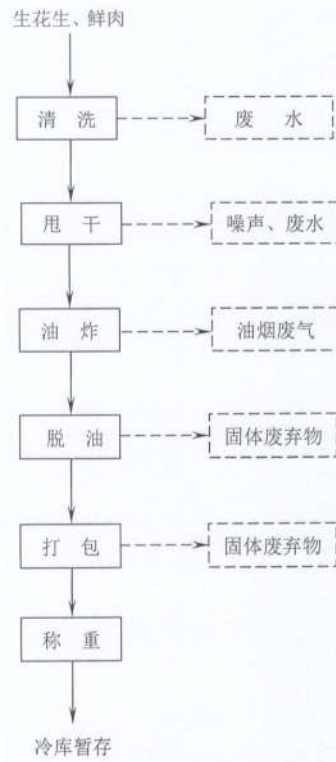
① 叶子菜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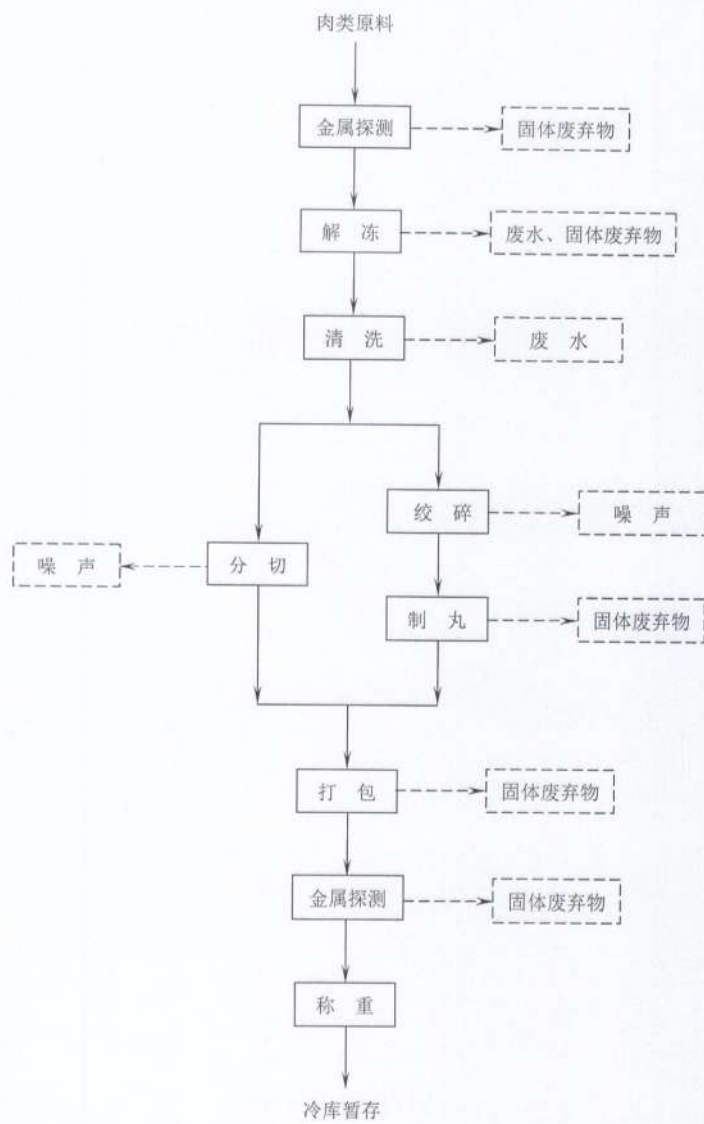
② 土豆、山药、红薯、莴笋带皮类蔬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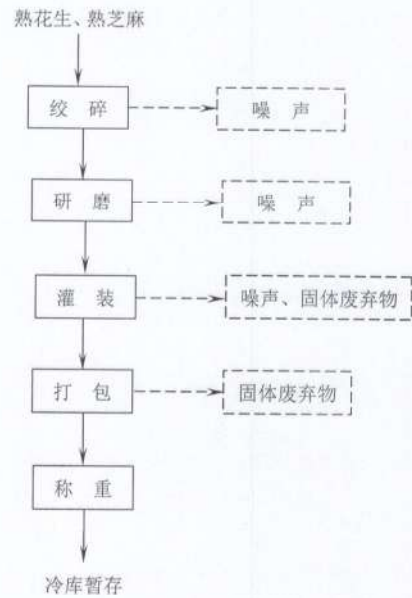
③ 肉类半成品类



④ 副产品（油炸花生、油炸酥肉、花生酱、芝麻酱、海鲜酱）等、油炸花生、油炸酥油



⑤ 花生酱、芝麻酱



⑥ 海鲜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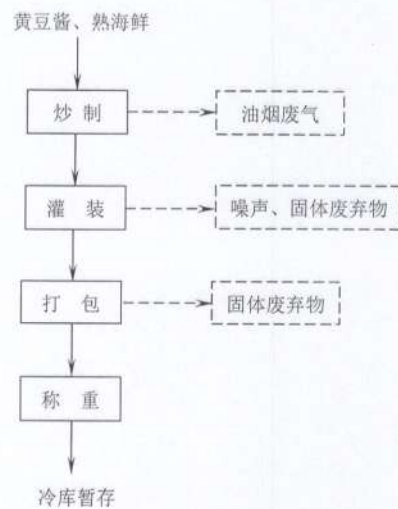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 ① 废水：主要来自蔬菜、肉类清洗产生的废水；日常保洁废水以及员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②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厂房油炸花生、酥肉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废气；职工厨房食物烹饪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废气；燃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烟尘、 NO_x 、 SO_2 等；熟花生、熟芝麻在绞碎、研磨过程中在密闭设备内操作，不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目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恶臭废气。
- ③ 噪声：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蔬菜切制、甩干；肉类切制、绞碎、甩干，以及油烟风机、冷凝压缩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④ 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烂菜叶子、腐烂肉类、废包装材料等；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吸附污泥。

4.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油炸花生、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年产量为 8800t。主要为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沈阳、青岛等重要城市）超市、海底捞各门店及各类客户提供原料供应服务。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表 4-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1 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按 365 天计）
1	墨鱼	500t
2	虾	800t
3	花生	4000t
4	芝麻	100t
5	土豆	400t
6	山药	600t
7	红薯	1500t
8	莴笋	3000t
9	白面	1000t
10	香菜	2000t
11	叶子菜	10000t
12	辣椒	3000t
13	葱	500t
14	姜	500t
15	水	54750m ³

16	电	90000kwh
17	天然气	93440m ³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电压 V	功率 KW	台数	功率汇总 kw
1	GZB125	虾滑斩拌机	380	15	1	15
2	B60	搅拌机	380	3.6	1	3.6
3	DJ-150	高频打浆机	380	15	1	15
4	351	富士龙切片机	380	0.75	3	2.25
5	GR-300	真空滚揉机	380	2.2	2	4.4
6	TW-801A	多功能切菜机	220	1.3	2	2.6
7	YHD-80	电炒锅	380	18	8	144
8	TW822	姜片机	220	1.5	1	1.5
9	JF280	粉碎机	380	3	1	3
10	/	流水线	380	50	1	50
11	/	分拣线	380	5	1	5
12	/	打包线	380	4	1	4
13	/	垃圾线	380	37	1	37
14	JR-D120	绞肉机	380	7.5	3	22.5
15	HHD-209	切块机	380	8	1	8
16	SF-150W	连续封口机	220	500	11	5.5
17	/	脚踏封口机	220	1.8	9	16.2
18	RKS1408025	速冷机	380	82	1	82
19	DBC-43A-C1	油炸槽	380	0.63	1	0.63
20	LJ-3	鹌鹑蛋机	220	0.45	1	0.45
21	SB-600	真空包装机	380	2.3	4	9.2
22	ZFC-10A	蒸车	380	12	1	12
23	/	电高压锅	220	2	2	4
24	YR14-0347	夹层锅	380	2.2	8	17.6
25		传送带	380	1	3	3
26	茨格斯曼	制冰机	380	4	1	4
27	/	冷藏柜	220	1.2	3	3.6
28	YJ-S	风淋室	380	4	3	12

本项目生产厂房和员工宿舍食堂产生油烟经过 4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主要环保设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保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油烟净化器	/	4	套
2	MBR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	1	套

5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率为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水、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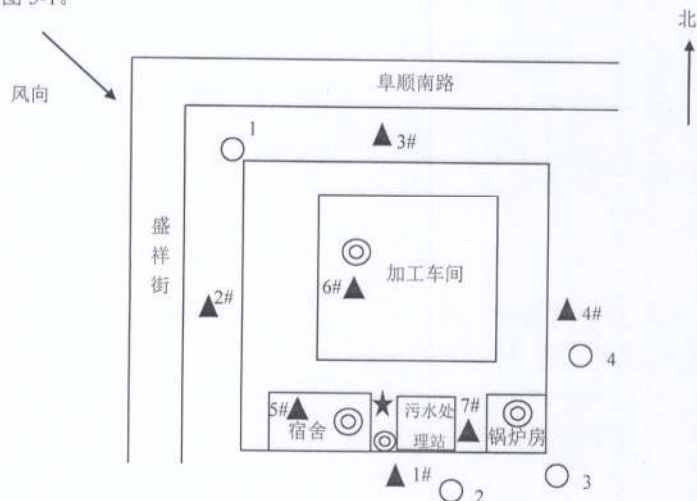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为排气筒废气检测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1 污水

5.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来自蔬菜、肉类清洗、炒制灶具清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

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约 1427m³ 中水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浇洒，其余 39161m³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1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最终进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采用 MBR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50m³，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日处理要求。

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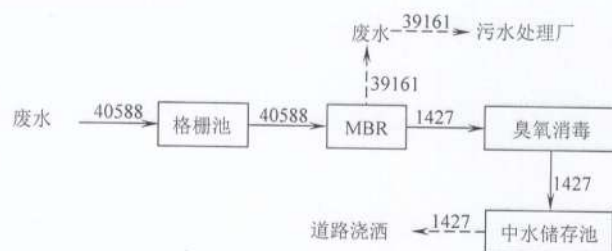


图 5-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单位：m³/a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废水进入格栅池去除废水中大于 1mm 以上的颗粒物质，包括毛发类纤维，防止堵塞 MBR（膜生化反应器）膜孔，格栅处理后，废水进入 MBR（膜生化反应器）进行处理，最后采用臭氧消毒后，进入中水储存池暂存，用于道路浇洒。



图 5-3 污水处理设施及现场监测

本项目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详见表 5-1。

表 5-1 主要废、污水来源及排污去向

废污水类别	来源	废污水排放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污去向
-------	----	----------------------------	------	------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蔬菜、肉类、炒制灶具）	39161	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排入市政管网	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盥洗水、卫生间冲厕水、食堂含油废水	3212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5.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2。

表 5-2 污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间隔采样）

5.1.3 污水监测情况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09:00	11:35	13:10	17:10		
污水总排口 （污水站处理后）	pH	7.66	7.70	7.68	7.72	6.5~9	是
	COD	97.4	109	92.6	99.4	500	是
	氨氮	13.4	13.3	13.6	13.4	45	是
	SS	36	47	31	42	400	是
	BOD ₅	32.4	37.6	30.2	31.5	300	是
	动植物油	0.129	0.203	0.127	0.135	50	是

执行标准	DB11/307-200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参照执行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污水来源：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说明：由表 5-3 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排放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2 废气

5.2.1 废气来源及治理概况

该项目中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废气和油烟。本项目设置 2 台燃气锅炉（锅炉容量均为 1t/h，型号均为 WNS1-1.0-YQ），为项目提供生产车间热水。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产生的量较少，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SO₂、烟尘。

项目运营期生产厂房炒制区和项目宿舍食堂有油烟产生，其中生产厂房实际使用 13 个灶头，安装 3 台油烟净化装置，宿舍食堂实际使用 2 个灶头，安装 1 台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由屋顶离心风机经排烟道抽出由侧向排放。本项目废气现场监测实况和处理设施见图 5-4。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设备运行时产生臭气。臭气经江苏融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7m 高排气筒排放，装置型号为 GHQT-100，材质为 FRP。项目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见表 5-4。

表 5-4 工艺废气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名称	净化装置名称、型号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燃气锅炉	无	SO ₂ 、NO _x 、烟尘	1005（锅炉房南侧） 1396（锅炉房北侧）	15

车间/宿舍 燃气灶	FYJ 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 DFY·FYJ-L40 型	油烟	49575（车间） 15034（宿舍）	16（车间） 12（宿舍）
自建污水 处理站	MBR 污水处理设 备	臭气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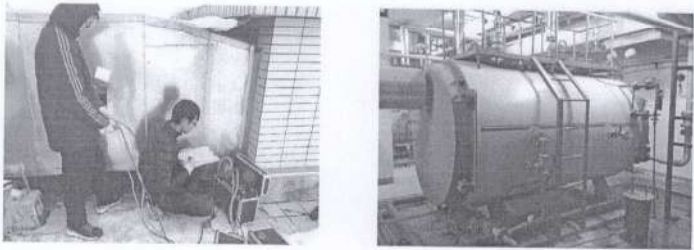


图 5-3 废气现场监测实况

5.2.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和宿舍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分别经 16m 和 12m 高排气筒排放，均属有组织排放，在排气筒采样口各设一个监控点。臭气经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在恶臭排放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污染源上、下风向分别设置 1 个参照点和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气监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SO ₂ 、NO _x 、烟尘	监测 1 天 1 次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 1 天 1 次
MBR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气味最大时测定

5.2.3 废气监测情况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6，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7，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5-8。

表 5-6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房南侧 1#锅炉	SO ₂	<3	<3.01×10 ⁻³	20	是	排气筒高度 15m
	NO _x	118	0.120	150	是	
	烟尘	3.13	3.16×10 ⁻³	10	是	
锅炉房北侧 2#锅炉	SO ₂	<3	<4.19×10 ⁻³	20	是	排气筒高度 15m
	NO _x	131	0.154	150	是	
	烟尘	3.04	3.56×10 ⁻³	10	是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5-7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名称	污染物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效率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		
厂房油烟	净化前	5.62		2.0	85	是	排气筒高度 16m
	净化后	0.94	86.1				
		1.09	92.5				
		1.24	95				
宿舍油烟	净化前	5.14	95.2	2.0	85	是	排气筒高度 12m
	净化后	1.13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批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排放限值。

表 5-8 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生产设备	监测项目	上风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	标准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12	15	13	15	15	20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由表 5-6、5-7、5-8 结果可得出, 锅炉 SO_2 、 NO_x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批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浓度排放限值和净化效率的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

5.3 噪声

5.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蔬菜切制、甩干; 肉类切制、绞碎、甩干, 以及宿舍楼顶油烟机、车间楼顶油烟机、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 为了减弱噪声源固体振动产生的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油烟风机定期检修, 加固连接不牢的设备和零件, 并在噪声源设备振动体的基础及其联接处加装隔振或减振装置;
- ② 污水处理设备、油烟净化器室外噪声源设置隔音罩。

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经监测, 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2.4~54.2dB(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现场监测实况见图 5-4。



图 5-4 厂界噪声现场监测实况

5.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5-9。

表 5-9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60 秒/周期	4
2	声源噪声	声源外 1 米	60 秒/周期	3

5.3.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限值为 55dB (A)。

5.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结果值 dB(A)	备注
厂界噪声	1# 厂界南侧外 1m	54.2	
	2# 厂界西侧外 1m	52.4	
	3# 厂界北侧外 1m	53.8	
	4# 厂界东侧外 1m	54.0	
	5# 宿舍楼顶声源外 1m	63.2	主要声源：油烟风机
	6# 车间楼顶声源外 1m	67.3	主要声源：油烟风机
	7# 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之间	74.6	主要声源：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房

说明：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宿舍楼顶油烟风机、车间楼顶油烟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房噪声源测量值分别为 63.2dB (A)、67.3dB (A) 和 74.6B (A)。厂区内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墙衰减后至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处的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范围为 52.4~54.2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等生产固废。烂菜叶子、腐烂肉类约为 9t，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约为 1t，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年产生量约为 2.5t，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另外，污水处理站 MBR（膜生化反应器）膜上附着的污泥，定期交由污水设备购买厂家定期清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6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2)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是√ 否□）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是√ 否□）
- 4) 生态影响：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是√ 否□）
- 5)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 否□）
- 6)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
- 7) 是否需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 8)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是□ 否√）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建设生产车间、宿舍楼等，建筑面积 18122.74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建设生产车间、宿舍楼等，建筑面积 23660.69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蔬

	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浆料、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预计年产量为 1.1 万 t；总投资 15004 万元。	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浆料、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年产量为 8800t；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蔬菜切制、甩干；肉类切制、绞碎、甩干，以及宿舍楼顶油烟风机、车间楼顶油烟风机、污水处理设备和锅炉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经墙体隔声、建筑物阻隔，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区相关标准。
3	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回用于绿化、消防，部分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蔬菜、肉类、炒制灶具等产生的废水；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中水回用于厂区消防、绿化，其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日常盥洗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废水最终进入北京兴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污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满足水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项目设置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 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本项目设置两台 1t/h 的燃气锅炉, 经检测, 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5	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专用烟囱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项目运营期生产厂房炒制区和项目宿舍食堂产生的油烟分别通过 3 台和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检测, 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应规模的排放标准。
6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生产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中的规定。
7	供暖由孙村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已落实。本项目供暖由孙村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为 80%，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8.1.1 废气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区南侧锅炉房设有 2 台燃气锅炉（安阳方块锅炉，型号 WNS1-1.0-YQ），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燃气锅炉的标准限值。项目厂房和员工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 DFY-FYJ-L40）排放，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

8.1.2 污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污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监测各项指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氮符合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加装隔振或减振装置后经隔声罩、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经现场验收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4~54.2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选料、切分等工序产生的少量菜叶、碎肉生产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经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污水、噪声、锅炉废气、臭气浓度和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可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8.2 建议

- 1) 加强对油烟净化器和烟道的维护管理、定期清洗，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 2) 在锅炉使用过程中，进行定期有计划的维护保养，做好锅炉清洁、防冻、排污等工作，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污水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污泥定期清除，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应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风险防范措施培训，企业须做好日常的风险排查工作。
- 5)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工业废物尽量回收利用，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9 附件

- 1、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监测任务通知单。
- 2、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168号，2012年7月27日）。
- 3、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监测任务通知单（一式叁份）

编号：2015-169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受测单位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D-17-1A				
联系人	李翔	联系电话	18910290866		
监测目的	验收 ☒ 污染事故 监督抽查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PH	☒	二氧化硫	☒	噪声 ☒
	色度		氮氧化物	☒	
	悬浮物 (SS)	☒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	锅炉烟尘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	甲苯		
	氨氮	☒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	
	矿物油		H ₂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NH ₃		
			油烟浓度及效率	☒	
			粉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15】0168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朱涛	科室领导	2015.4.24	下达日期	16.6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2] 0168 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蜀海食品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蜀海食品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185)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建设生产车间、宿舍楼等，建筑面积 18122.74 平方米，主要生产加工蔬菜半成品、肉类半成品（牛羊肉切片、毛肚、肉丸等）、副产品（酱料、油炸酥肉、花生/芝麻/海鲜酱料）等，预计年产量为 1.1 万 t；总投资 15004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油烟、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回用于绿化、消防，部分统一排入黄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项目设置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五、拟建项目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证该设施正常运转。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专用烟囱的高度应高于周围 20 米内的居民建筑 3 米以上。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供暖由孙村热力有限公司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报告编号: HF1511020



www.hfztjc.com

第 1 页 共 9 页



2013010609U
资质有效期至: 2016. 07. 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饮食油烟

委托单位: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蜀海（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孙村组团产业区 D-17-1A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5.11.24
样品状态	污水：液态，无色、有味、透明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日期	2015.11.24-12.01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附录 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台式酸度计 PHS-3C			YQ-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l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www.hfztjc.com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4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YQ-0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YQ-0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307-2005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45
		动植物油 (mg/L)	1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现有饮食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	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大型规模饮食单位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工业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mg/m ³)	150
		二氧化硫 (mg/m ³)	20
		烟尘 (mg/m ³)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新建项目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区昼间 (dB(A))	5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三、检测结果

1、污水检测结果

污水管道总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09:00	11:35	13:10	17:10
pH (无量纲)	7.66	7.70	7.68	7.72
悬浮物 (mg/L)	36	47	31	42
化学需氧量 (mg/L)	97.4	109	92.6	9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4	37.6	30.2	31.5
氨氮 (mg/L)	13.4	13.3	13.6	13.4
动植物油 (mg/L)	0.129	0.203	0.127	0.135

2、废气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8:00-09:00	<10	13	<10	13
14:00-15:00	12	15	13	15
16:00-17:00	<10	14	12	1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5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大气压 kPa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2015.11.10	08:00-09:00	103.5	-5	西北	2.1
	14:00-15:00	103.5	-1	西北	2.0
	16:00-17:00	103.5	-4	西北	2.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工厂油烟排气筒进口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工厂油烟排气筒进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5.3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 • FYJ-L4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 (个)	16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3
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74.1	折算灶头数 (个)	6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5.62		

工厂油烟排气筒 1#出口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工厂油烟排气筒 1#出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14.1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 • FYJ-L4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 (个)	16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3
对应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74.1	折算灶头数 (个)	6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0.94		
净化效率 (%)	86.1		

工厂油烟排气筒 2#出口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工厂油烟排气筒 2#出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 • FYJ-L4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 (个)	16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13
对应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74.1	折算灶头数 (个)	6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1.09		
净化效率 (%)	92.5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工厂油烟排气筒 3#出口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工厂油烟排气筒 3#出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6	废气平均流速(m/s)	3.8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FYJ-L4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个)	16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13
对应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74.1	折算灶头数(个)	6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1.24		
净化效率 (%)	95		

宿舍油烟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宿舍油烟排气筒进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2	废气平均流速(m/s)	8.7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FYJ-L1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7.8	折算灶头数(个)	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5.14		

宿舍油烟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宿舍油烟排气筒出口	项目编号	HF1511020
排气筒高度(m)	12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净化器名称/型号	DFY-FYJ-L10 型	净化器制造厂	北京华清方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7.8	折算灶头数(个)	7
检测项目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	1.13		
净化效率 (%)	95.2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1#WNS1-1.0-YQ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名称型号	1#WNS1-1.0-YQ	投运日期	2015 年 8 月
设计吨位	1t	主要燃料	燃气
烟筒高度 (m)	15	烟气含氧量 (%)	3.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基准含氧量 (%)	3.5
测点烟气温度 (℃)	101	烟气平均流速 (m/s)	5.5
烟气含湿量 (%)	4.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005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1 × 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9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0	
烟尘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4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1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 × 10 ⁻³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szf122@126.com
电话: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010-50927250 网站:www.hfztjc.com


2#WNS1-1.0-YQ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名称型号	2#WNS1-1.0-YQ	投运日期	2015 年 8 月
设计吨位	1t	主要燃料	燃气
烟筒高度 (m)	15	烟气含氧量 (%)	6.2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1	基准含氧量 (%)	3.5
测点烟气温度 (℃)	97.7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
烟气含湿量 (%)	1.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96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9×10 ⁻³	
氮氧化物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1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4	
烟尘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5	
	平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3、噪声检测结果

2015.11.25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结果值 dB(A)
厂界南侧外 1m	1#	16:00-16:10	54.2	48.9	52.2
厂界西侧外 1m	2#	16:13-16:23	55.4	49.2	54.4
厂界北侧外 1m	3#	16:25-16:35	53.8	48.6	51.8
厂界东侧外 1m	4#	16:38-16:48	54.0	47.8	53.0
宿舍楼顶声源外 1m	5#	17:05-17:15	63.2	/	63.2
加工车间楼顶声源外 1m	6#	17:27-17:37	67.3	/	67.3
污水处理站和锅炉房之间	7#	17:45-17:55	74.6	/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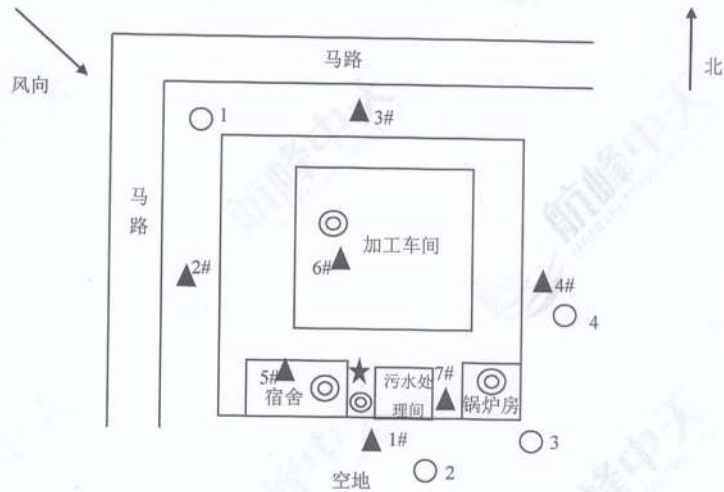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信梦珊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刘秀贤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7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8号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0927251/50927262 传真: 010-50927250 网站: www.hfztjc.com